

证券代码：300631

证券简称：久吾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8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0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。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

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,015,388.07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,488,041.19 元，按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748,804.12 元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6,739,237.07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456,324,775.21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、公司经营业绩及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以截至本公告日的总股本 125,043,424 股为基数测算，共计派发现金 22,507,816.32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2.46%。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每 10 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2,507,816.32	22,507,816.32	8,584,941.68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3,015,388.07	45,350,453.73	43,274,220.39
研发投入（元）	56,228,737.73	48,223,053.04	42,163,449.94
营业收入（元）	533,286,878.20	756,999,521.77	741,309,374.8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69,074,908.80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56,324,775.2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3,600,574.3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47,213,354.0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3,600,574.3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46,615,240.7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7.22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原因

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均进行现金分红，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53,600,574.32 元，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比值为 113.53%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，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

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